安协培训表2

**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、职卫管理员培训登记表**

**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姓 名** |  | **\*性别** |  | **\*身份证号** | |  | | | | **一寸照片**  **粘贴处** |
| **汉语拼音** |  | **\*人员类别** | | **□主要负责人**  **□职卫管理员** | | **\*专、兼职**  **（安全员填）** | | **□专职**  **□兼职** | |
| **所学专业** |  | **\*培训类别** | | **□初 训**  **□再培训** | | **\*学 历** | |  | |
| **\*职 务** |  | **职称** |  | **培训合格证号**  **（再培训填写）** | |  | | | | **一寸照片**  **轻贴处**  **（用于制证）** |
| **\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\*工作单位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\*通讯地址** |  | | | | | **\*手机号码** | |  | | |
| **本单位所属行业** |  | **\*本单位职业**  **危害风险分类** | | |  | **\*本单位主要**  **职业危害因素** | |  | | |
| **\*所属区镇** | **□开发区 □花桥 □周市 □巴城 □淀山湖 □锦溪**  **□高新区 □张浦 □陆家 □千灯 □ 周庄** | | | | | | **所属网格号** | |  | |
| **主要工作**  **简历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单位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真实。**  **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说 明：**

**一、报名资料：**

**1.初训人员：**

**培训人员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一寸近期彩照2张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，主要负责人需另外提供职业病防治责任告知确认书（须负责人本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不低于16学时的网课证明打印件 。**

**2.再培训人员：**

**培训人员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一寸近期彩照1张（三年到期换证需2张照片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安全合格证原证书。**

**二、本表请如实填写，“\*”处为必填项。本单位职业危害风险分类选填：严重/一般。本单位主要 职业危害因素选填：物理因素（噪声/振动/高温/高湿/低温/粉尘/等），化学因素（苯/甲苯/乙基苯/苯乙烯等）**

**三、主要负责人指：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、经理、（矿务局）局长、矿长（含实际控制人）等。职业卫生管理员指：分管职业卫生的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，以及未设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、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**

**主要负责人职业病防治责任告知书**

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条规定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。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，制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义务，确保责任落实；

（二）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定期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三）组织制订本单位的职业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；

（五）接受职业卫生培训，并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参加相应职业卫生教育培训，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；

（六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要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劳动者，不得隐瞒和欺骗；

（五）认真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，按相关要求如实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；

（六）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符合职业卫生标准，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有关要求；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场所，必须设置报警装置，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设备等，严禁安排劳动者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的环境中作业；

（七）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，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，并严格监督执行；

（八）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，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；

（九）配备作业场所日常监测设施设备，依法实施日常监测工作。聘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；

（十）建立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将受到“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、关闭：”等法律责任。（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八条）

**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确认本单位 （身份证号为： ）对本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，有生产经营决策权，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**

**（单位盖章 ） 年 月 日**